

國立交通大學游泳館健身中心使用規範

1. 健身中心內嚴禁飲食（不限礦泉水）、嚼食檳榔、吸煙及口香糖。
2. 使用健身房請穿著正確舒適的運動服裝、運動褲、乾淨運動鞋、務必自備毛巾、水壺。
3. 如身體不適或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及酒後禁止進入。
4. 為了維護現場秩序，相關行李請放於置物櫃內，禁止攜帶入場；重要物品及個人財務請自行負責妥善保管。
5. 為顧及安全，16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健身中心。
6. 為維護使用者權益，健身房內嚴禁打赤膊及赤腳。
7. 使用者在運動前，若發現有器材損壞，需立即通知管理人員。
8. 使用器材時，請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依正常使用程序使用，並於使用器材後，歸回原位。
9. 使用各項器材後，請擦拭流下來的汗水，勿造成下位使用者困擾。
10. 使用時，若不依規定使用而發生意外，由使用者自行負責。造成機械損壞該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11. 跑步機單次使用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
12. 運動時若有身體不適現象，請立即停止，並告知運動指導員予以協助。
13. 未經本中心核准，不得於本健身中心進行教學之行為。
14. 健身房內應遵從指導員之指導，遇有不接受指導員規勸，並有違公共安全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者，指導員有權暫停使用者當日使用健身房之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取消使用資格，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15. 凡辦證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保留、轉移或延期，證件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冒名使用者，一經發現，沒收會員證，並取消使用權利。
16.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佈實施或由現場管理人員認定之，不得異議。